

#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0〕38号

---

## 关于加快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照教育部、财政部 11 月底、年底的财政序时进度要求，学校财政项目执行进度存在较大差距。预算执行进度关系到学校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评价，并对下一年度学校财政项目拨付额度形成直接影响。为切实加快预算执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资金按照教育部规定的进度高质量完成。根据学校预算总体执行要求，各单位要在 11 月底完成财政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 92%，到期未达执行进度的，学校将对项目资金进行统筹；要在 12 月中旬 100%

完成执行进度，未完成的学校将剩余资金全部收回。

二、尚未完成序时进度的单位要结合项目任务情况，认真梳理财政项目执行较慢的原因，做好各个项目的资金进度执行计划，同时签署预算执行承诺书；对12月中旬前不能执行完毕的项目，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资金调整申请。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在11月6日前向计财处提交相关材料。

三、将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资金分配、年度考核适度挂钩。学校将11月底、12月中旬两个时间节点的预算执行进度情况作为挂钩依据，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好的，适当增加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对执行进度不达标的，学校将按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预算。同时，将上述两个时间节点的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年终考核挂钩。

四、各单位要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相统一的原则，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不讲效益、“突击乱花钱”等行为发生。

五、各归口管理部门要承担起组织管理责任，加强资金的统筹管理，加快资金的执行进度。

六、财务部门要加强监管，在一定范围内每周通报各单位资金执行进度，对执行率较低的项目负责人实施定期约谈，确保预算按期完成。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11月3日